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anfeng Lithium Co., Ltd.
江西贛鋒鋰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2)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刊發。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有關法例規定，江西贛鋒鋰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zse.cn/>)刊發了以下公告。茲載列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江西贛鋒鋰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良彬

中國 • 江西
二零二二年六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李良彬先生、王曉申先生、鄧招男女士及沈海博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于建國先生及楊娟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斯穎女士、徐一新女士及徐光華先生。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股东李良彬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质押和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资金用途
李良彬	是	205	0.76%	0.14%	高管锁定股	否	2022年6月7日	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之日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余分行	个人资金需求

2、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李良彬	是	1400	5.18%	0.97%	2019年5月17日	2022年6月2日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余分行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 比例	本次质押和 解除质押前 质押 股份数量 (股)	本次质押和 解除质押后 质押 股份数量 (股)	占其所 持股份 比例	占公司 总股本 比例	已质押 股份情况		未质押 股份情况	
							已质押 股份限 售和冻 结数量	占已 质押 股份 比例	未质押 股份限 售和冻 结数量	占未 质押 股份 比例
李良彬	270,269,871	18.80%	93,700,000	81,750,000	30.25%	5.69%	0	0	0	0

1、李良彬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数为81,750,000股，占其持有股份比例28.16%，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69%。

2、上述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3、本次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后续若出现质押风险，上述股东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追加保证金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9日